



國聯通信

Global Link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之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本公告所載內容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張貼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link.hk](http://www.glink.hk)刊載。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75,42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增加約11%。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2,462,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約56,809,000港元之虧損。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75,427	68,133
銷售成本		<u>(73,680)</u>	<u>(53,952)</u>
毛利		1,747	14,181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4	1,324	3,238
銷售費用		(9,023)	(15,817)
管理費用		(12,027)	(14,35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622)
其他經營費用		<u>(23,947)</u>	<u>(38,663)</u>
除稅前(虧損)	5	(41,926)	(53,042)
所得稅項	7	<u>(542)</u>	<u>(3,780)</u>
本年度(虧損)		(42,468)	(56,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或會重新列入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76	836
年內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相關的重新分類調整		<u>-</u>	<u>299</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u>76</u>	<u>1,135</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42,392)</u>	<u>(55,687)</u>
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462)	(56,809)
非控股權益		<u>(6)</u>	<u>(13)</u>
		<u>(42,468)</u>	<u>(56,822)</u>
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2,386)	(55,674)
非控股權益		<u>(6)</u>	<u>(13)</u>
		<u>(42,392)</u>	<u>(55,687)</u>
每股(虧損)(港仙)：			
一基本及攤薄	9	<u>(4.28港仙)</u>	<u>(5.91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2,242	1,433
無形資產		31,687	2,420
遞延稅項資產		—	346
		<u>33,929</u>	<u>4,19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492	23,579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43,365	57,130
按金及預付款		1,155	10,020
已抵押銀行存款		—	808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18,677	29,297
		<u>92,689</u>	<u>120,834</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14,917	13,181
撥備		16,757	5,743
稅項撥備		7,734	7,798
		<u>39,408</u>	<u>26,72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3,281</u>	<u>94,11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87,210</u>	<u>98,311</u>
<b>非流動負債</b>			
撥備		—	1,257
長期服務金撥備		56	56
		<u>56</u>	<u>1,313</u>
<b>資產淨值</b>		<u>87,154</u>	<u>96,998</u>
<b>股本及儲備</b>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888	9,608
儲備		76,291	87,409
		<u>87,179</u>	<u>97,017</u>
非控股權益		(25)	(19)
<b>權益總額</b>		<u>87,154</u>	<u>96,99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本 溢價 千港元	合併 儲備 千港元	匯兌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累計 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法定 儲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0,918	1,195	-	59,303	10,807	152,691	(1,329)	151,362
本年度虧損	-	-	-	-	-	-	(56,809)	-	(56,809)	(13)	(56,82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836	-	-	-	-	836	-	836
年內與出售海外附屬公司相關的 重新分類調整	-	-	-	299	-	-	-	-	299	-	299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1,135	-	-	(56,809)	-	(55,674)	(13)	(55,687)
購股權儲備於購股權屆滿時轉撥 出售附屬公司	-	-	-	-	(1,195)	-	1,195	-	-	-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9,608</u>	<u>58,725<sup>(#)</sup></u>	<u>2,135<sup>(#)</sup></u>	<u>12,053<sup>(#)</sup></u>	<u>-<sup>(#)</sup></u>	<u>-</u>	<u>3,689<sup>(#)</sup></u>	<u>10,807<sup>(#)</sup></u>	<u>97,017</u>	<u>(19)</u>	<u>96,998</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9,608	58,725	2,135	12,053	-	-	3,689	10,807	97,017	(19)	96,998
本年度虧損	-	-	-	-	-	-	(42,462)	-	(42,462)	(6)	(42,46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 匯兌差額	-	-	-	76	-	-	-	-	76	-	76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76	-	-	(42,462)	-	(42,386)	(6)	(42,392)
發行新股份	1,280	31,082	-	-	-	-	-	-	32,362	-	32,362
非上市認股權證發行	-	-	-	-	-	186	-	-	186	-	186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888</u>	<u>89,807<sup>(#)</sup></u>	<u>2,135<sup>(#)</sup></u>	<u>12,129<sup>(#)</sup></u>	<u>-<sup>(#)</sup></u>	<u>186<sup>(#)</sup></u>	<u>(38,773)<sup>(#)</sup></u>	<u>10,807<sup>(#)</sup></u>	<u>87,179</u>	<u>(25)</u>	<u>87,154</u>

(#) 該等賬目包括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約76,29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7,409,000港元)。

附註：

##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廣州市廣州開發區科學城彩頻路11號廣東軟件園D棟401室。本公司的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創業板上市。

##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 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抵銷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與對沖會計法之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第21號詮釋	徵費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財務報表內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或詮釋。

### 3.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 供應、開發及整合之收入	<u>75,427</u>	<u>68,133</u>

### 4.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a)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u>582</u>	<u>706</u>
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總利息收入	582	706
增值稅返還	-	1,48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撥回	663	1,007
其他收入	<u>79</u>	<u>8</u>
	<u>1,324</u>	<u>3,209</u>
b)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淨額	<u>-</u>	<u>29</u>
	<u>1,324</u>	<u>3,238</u>

## 5. 除稅前(虧損)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在內</b>		
薪金及工資	14,108	14,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39	1,515
員工福利費	638	8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6
	<u>16,085</u>	<u>17,359</u>
<b>b) 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552	422
呆賬撥備	30	7,137
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9)	(997)
已售存貨成本*	73,680	53,952
研發成本#	12,685	13,473
折舊	491	60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已售貨成本)*	378	649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其它經營開支)##	81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	269	2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043	-
產品保用撥備##	23,134	7,08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5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29	(29)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1,543	1,67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	-	1,622
	<u>16,085</u>	<u>17,359</u>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費用及攤銷費用約9,39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671,000港元)，該等費用亦分別計入上文就各類費用獨立披露的相關款項總額內。

# 年內產生的研發成本達約12,6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3,473,000港元)，已計入銷售成本內。

## 該等項目包含於綜合損益及其它全面收益表之「其它經營費用」項。

## 6. 分部資料

營運分部按載有關於本集團組成資料的內部報告劃分。該等資料呈報予本公司之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並供其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本集團之營運分部乃根據本集團之客戶所在地區進行組織及構建。地區位置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本集團之營運地點)及香港。

中國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而香港分部收入包括來自供應、開發及整合通信信息系統及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之收入。

概無可報告經營分部合併呈報。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主要營運決策者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可報告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乃由各分部所得溢利未分配中央管理成本(如董事酬金、利息收入及財務支出)。此乃向主要營運決策者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所呈報之方式。稅項費用並未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收入及支出乃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的銷售額及支出，或按該等分部應佔資產折舊或攤銷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各分部間之銷售乃按公平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有關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乃按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一致方式計量。

所有資產分配至可報告分部，遞延稅項資產除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可報告分部，即期稅項負債除外。

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可報告分部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之資料載列如下：

	中國		香港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可報告分部收入</b>						
分部間收入	815	-	-	-	815	-
外部客戶收入	72,930	68,133	2,497	-	75,427	68,133
	<u>73,745</u>	<u>68,133</u>	<u>2,497</u>	<u>-</u>	<u>76,242</u>	<u>68,133</u>
<b>可報告分部(虧損)</b>	<u>(24,059)</u>	<u>(35,509)</u>	<u>1,623</u>	<u>(137)</u>	<u>(22,436)</u>	<u>(35,646)</u>
研發成本	(12,685)	(13,473)	-	-	(12,685)	(13,473)
利息收入	230	280	352	426	582	706
折舊	(466)	(496)	(25)	(109)	(491)	(605)
無形資產攤銷	(1,191)	(649)	-	-	(1,191)	(649)
呆賬撥備	(30)	(7,137)	-	-	(30)	(7,137)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的虧損	(269)	(28)	-	(1)	(269)	(29)
出售無形資產虧損	(2,043)	-	-	-	(2,043)	-
產品保用撥備	(23,134)	(7,088)	-	-	(23,134)	(7,088)
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56)	-	(56)
按金減值撥備撥回	9	997	-	-	9	997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u>82,276</u>	<u>108,927</u>	<u>47,486</u>	<u>18,087</u>	<u>129,762</u>	<u>127,014</u>
可報告分部資產包括：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 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	<u>34,163</u>	<u>119</u>	<u>-</u>	<u>3</u>	<u>34,163</u>	<u>122</u>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u>31,882</u>	<u>19,898</u>	<u>2,992</u>	<u>2,666</u>	<u>34,874</u>	<u>22,564</u>

(b) 可報告分部之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對賬表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總額	76,242	68,133
抵銷分部間收入	(815)	—
	<u>75,427</u>	<u>68,133</u>
<b>綜合營業額</b>	<b>75,427</b>	<b>68,133</b>
<b>(虧損)／溢利</b>		
可報告分部(虧損)總額	(22,436)	(35,646)
抵銷分部間溢利	(815)	—
	<u>(23,251)</u>	<u>(35,646)</u>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可報告分部(虧損)	(23,251)	(35,646)
銀行利息收入	582	706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支出	(19,257)	(18,102)
	<u>(41,926)</u>	<u>(53,042)</u>
<b>除稅項開支前之綜合(虧損)</b>	<b>(41,926)</b>	<b>(53,042)</b>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	129,762	127,014
抵銷分部間應收賬款	(3,144)	(2,327)
	<u>126,618</u>	<u>124,687</u>
遞延稅項資產	—	346
	<u>126,618</u>	<u>125,033</u>
<b>綜合資產總值</b>	<b>126,618</b>	<b>125,033</b>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之負債總額	34,874	22,564
抵銷分部間應付賬款	(3,144)	(2,327)
	<u>31,730</u>	<u>20,237</u>
即期稅項負債	7,734	7,798
	<u>39,464</u>	<u>28,035</u>
<b>綜合負債總額</b>	<b>39,464</b>	<b>28,035</b>

c) 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

下表乃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乘客信息管理系統供應、開發及整合	<u>75,427</u>	<u>68,133</u>

d) 其他地理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中國	33,923	3,822
香港	<u>6</u>	<u>31</u>
	<u>33,929</u>	<u>3,853</u>

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但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之所在地區乃基於該資產所處之物理位置(倘為有形資產)及該資產獲分配之經營業務所在地(倘為無形資產)。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中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三名客戶(二零一四年：四名)之收益分別約為24,396,000港元、13,383,000港元及8,0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4,462,000港元、14,133,000港元、7,562,000港元及6,961,000港元)，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概無其他單一客戶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兩個年度向本集團貢獻10%或以上之總收入。

## 7. 所得稅項

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之所得稅項指：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	196	529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41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346	3,210
	<u>542</u>	<u>3,780</u>

由於年內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內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四年：無)。

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起，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且可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勝億」)自二零一一年起被認定為獲批准軟件企業，且獲豁免繳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享受由自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企業所得稅率減50%。勝億自二零一四年十日起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享受三年內15%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除上文所述之廣州國聯及勝億外，餘下之一間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二零一四年：25%)。

本公司及其於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國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各自註冊成立之國家之法規及規定，均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計算之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u>(41,926)</u>	<u>(53,042)</u>
按相關稅務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就除稅前(虧損) 計算之理論稅項	(6,319)	(7,721)
在中國獲授稅務豁免之溢利之稅務影響	-	(25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8)	(77)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2,022	2,262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4,775	6,995
未確認可扣減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54)	2,824
動用過往年度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38)	-
過往年度稅項撥備不足	-	41
其他	214	(290)
稅項支出	<u>542</u>	<u>3,780</u>

## 8. 股息

於本年度內並無派發或擬派股息，於報告期末後亦無任何擬派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每股(虧損)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42,462,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6,80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993,071,000股(二零一四年：960,808,000股)計算。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於年初已發行普通股	960,808	960,808
已發行新股之影響	32,263	-
於年末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93,071</u>	<u>960,808</u>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年度內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具反攤薄作用，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不變。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發行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且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52,921	67,632
減：呆賬撥備	(11,375)	(11,332)
	<u>41,546</u>	<u>56,300</u>
其他應收賬款	1,819	830
	<u>43,365</u>	<u>57,130</u>

貿易應收賬款中包括約2,818,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852,000港元)之應收質保金。該質保金由客戶暫扣，待質保期期滿後支付。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收回，惟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之應收質保金約2,33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101,000港元)除外。

### 賬齡分析

以下為按各自收益確認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18,558	20,179
91天至180天	8,685	12,723
181天至365天	9,730	14,803
1年至2年	1,755	4,743
	<u>38,728</u>	<u>52,448</u>
應收質保金	2,818	3,852
	<u>41,546</u>	<u>56,300</u>

客戶一般可獲九十天之信用期限。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客戶持有任何抵押品。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9,496	5,919
其他應付賬款	2,566	2,303
應計工資	868	822
應付增值稅	1,456	3,464
已收客戶按金	531	673
	<u>14,917</u>	<u>13,181</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均預期可於一年內償還或於要求時償還。

於報告期末，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90天內	7,455	1,218
91天至180天	552	350
181天至365天	28	879
1年至2年	48	2,166
2年以上	1,413	1,306
	<u>9,496</u>	<u>5,919</u>

##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 財務回顧

#### 營業額

過去的一年裡，集團按已簽訂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供貨合同的交貨計劃為國內、外10個城市的12條線路供貨。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設備及備品備件的銷售均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本年度集團營業額75,427,000港元，較去年68,133,000港元，增加11%。

#### 毛利及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毛利約1,747,000港元，除稅後虧損約42,468,000港元。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42,462,000港元。

本年度毛利率由去年的21%下降至2%。主要是因軌道交通行業競爭日益激烈，按新簽訂的合同交貨的列車車載乘客信息系統設備的銷售單價有所下降。年度內為新項目的系統解決方案的研發投入有所增加，另外工程、生產等部門的人員增補、薪酬調整及根據政府有關要求調增社會保險等因素均增大了成本，拉低了毛利率。

#### 銷售費用

銷售費用約9,02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6,794,000港元，減少43%。集團根據上年度制定的銷售策略，對於毛利不高的項目放棄，及有選擇去競投項目。有針對性開展市場拓展活動，活動的開銷有所下降。

#### 行政費用

年度內，行政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2,332,000港元，主要是呆帳撥備較去年同期減少所致。

#### 其他經營費用

年度內，對已完成供貨的但尚未退出質保的項目進行了系統工程維護及對該等尚未結束質保期的項目計提產品保修撥備。本年度發生其他經營費用23,13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38,663,000港元，減少40%。

## 其他收益方面

年度內，其他收益比去年同期減少約59%。

## 業務回顧

根據中國政府的經濟及各領域的改革方針，本集團董事會認真地總結過往多年的經驗和教訓，從而制定了以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為基礎，以移動互聯網運營及服務為發展的企業持續經營的「雙輪驅動」戰略。

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以從事軌道交通車載信息系統整體解決方案為經營的核心業務，在行業內已有10多年的經營業績。其產品及解決方案已被眾多中心城市軌道交通運營業主所接受。同時，也是中國南、北車輛製造企業認證的合格供應商。由於多年來與該等企業的良好配合，因此車輛製造企業的國內外市場投標廣州國聯產品是他們整車的配套組成部分。管理層深入剖析近幾年行業的經濟情況，特別是對市場競爭的態勢及業主對車輛運營服務的高要求。企業深刻認識到，要以不斷創新提高產品的市場優勢，主動放棄純比拚價格獲取合同的舊經營模式，用高技術含量、創新應用的系統和解決方案引導用戶的新需求，從而獲取合理毛利的新市場。在此方針的指引下，企業與多個中心城市業主的研發機構進行合作，通過業主提出新需求並正式立項，以多方共同策劃、研發，由廣州國聯生產、供貨的模式從而不斷獲取新合同訂單及鞏固提升企業在行業的地位。

企業的發展源於不斷的創新，包括經營策略、管理架構、產品佈局、人才使用等的變革，以適應市場的需求。隨著互聯網、物聯網的進步，各類新產品、新服務、新的商業模式改變傳統行業，催生無數朝氣蓬勃的商業模式及服務。集團管理層多年來矢志尋找企業發展的新空間，經不懈努力和堅持，於2014年12月我們終於獲取了精英國際(港交所編號：1328)的識別模組(「CA-SIM」)專利使用的授權。

精英國際擁有CA-SIM的獨家專屬權利，其2.4G RF基於手機SIM卡的核心技術於2014年底成為中國的行業標準，其應用領域廣泛，獨特的身份認證、安全鑒權、融合雲處理，大數據及移動客戶端的APP將構建智慧城市全新的服務。本集團獲取區域的獨家授權正迎合中國開展智慧城市的巨大需求。

集團「雙輪驅動計劃」的實施，將帶動整體經營業務的升級轉型。鑒於智慧城市建設的社區移動互聯的發展特點，企業必須組建一支有朝氣、有創意、有活力的運營團隊。經周詳策劃，決定將集團全資擁有的「廣州勝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前稱「廣州勝億交通信息軟件有限公司」）為班底組建移動互聯業務運營及服務的執行團隊。數月來，通過內部調配、公開招聘，團隊已進入項目的落地實施。

廣州番禺區智慧城市建設是國內先行先試的政府項目，以「民生檔案、民生卡、民生積分、民生服務」為主要內容的民生工程，充分體現當地政府響應國家「互聯網+」的政策，從而使政府職能真正實現惠民、便民及促進政務工作效率全面提升。

番禺智慧城市項目建設是本集團實現經營升級轉型的第一戰役，在與當地政府、各企業、各品牌小區物管公司開展開放合作的基礎上，結合國家和地方政府的政策，逐步拓展經營業務模式，在便民、惠民的服務中獲取企業的效益。

## **展望未來**

集團管理層相信，在中國政府經濟結構深入改革的促進下，「一帶一路」的實施將遍及海外眾多國家，中國企業於軌道交通建設競爭力會帶動更多的國內企業走向國際，隨著項目的落地，各種運營支撐及服務將有更大的需求。萬眾創新，用互聯網技術改造使傳統行業已成不可阻擋的潮流，本集團已獲得專利應用之授權，配合政府實施智慧城市的建設將迎來實施「雙輪驅動」企業經營策略的重大發展機遇。

##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本集團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 **資本架構**

集團之資本架構於去年會計年度後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集團奉行穩健理財政策，富餘現金會存入銀行以產生額外營運資金供營運及投資用途。管理層亦會定期進行財務預測。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18,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297,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3,281,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94,112,000港元)，其中約18,677,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29,297,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結餘。董事相信集團現有之資金足以應付其營運資金及承擔所需。

##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主要為人民幣。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措施。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風險，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措施減低外幣風險。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56名僱員(二零一四年：163名僱員)，其中147人及9人分別於中國及香港工作。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員工數目
管理、財務及行政	35	32
研究及開發	50	58
銷售及售後維護	71	73
總計	<u>156</u>	<u>163</u>

本年度之僱員總薪酬，包括董事之酬金，約為16,08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約17,359,000港元)，集團對僱員之酬金(包括董事之酬金)按其各自之服務年資及工作表現持續作出檢討。

集團提供多項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社會保險和意外保險。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無)。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受讓方」)與精英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8)(「轉讓方」)訂立申請權利轉讓，據此，轉讓方已同意向本集團轉讓中國廣東省番禺區之申請權利，由本公司按發行價每股股份0.25港元予配發及發行合共128,000,000股新股份。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落實。合共128,000,000股代價股份已根據轉讓之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配發及發行予轉讓方。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六名個人投資者(「認購人」)訂立獨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按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的發行價認購合共186,0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各認購人為31,000,000份認股權證)。本公司已向認購人發行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權利可認購最多合計39,060,000港元認股權證股份。上述認股權證之初步認購價為每份0.21港元。認購事項之完成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落實。期內，並無行使認股權證及認股權證項下之認購權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屆滿。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制定正規及具透明度之政策程序，以保障本公司股東之利益。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在回顧期間內一直依循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中所有原則及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及企業管治報告規定，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位應有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馬遠光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且繼續兼任董事會主席。董事會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及權責平衡。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梁覺強先生、呂廷杰先生及劉克鈞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梁覺強先生。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勞錦漢先生及胡鉄君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廷杰先生、梁覺強先生及劉克鈞先生。